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粤政务协会（2019）59号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规范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要求，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经研究讨论，决定对原《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

附件：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电子政务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 （四）遵循合法、科学、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电子政务管理水平,有效促进电子政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部署、制度审核决策、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九条 标准需求单位向标委会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征集通知,各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

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的目的、意义、国内外情况、主要技术要素和适用范围等。

第十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以及协会官网（<http://www.egag.org.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委会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完成后，应当向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为信

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 30 天。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编制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审查获得四分之三以上专家赞成，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

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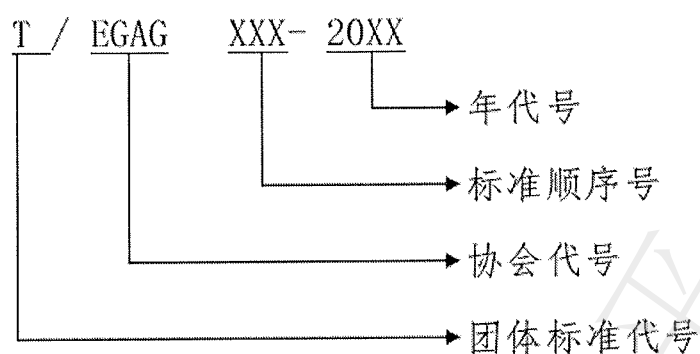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报批表；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第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依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的 5.4.1. 条规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EGAG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T/EGAG XXX-XXXX/ISO XXXX：XXXX。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二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编制组应及时向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原则上属协会所有，

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二条 协会在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或宣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粤政务协会〔2017〕41号）作废。